## 猴猴登山社戶外活動報名須知

凡報名參加猴猴登山社戶外活動即表示閱讀過並且同意以下內容:

- 1. 報名者本人確知登山活動因大自然環境具有潛在、不確定的危險、因素,而可能導致身體或心理受傷、癱瘓、死亡等,或者導致個人財產損失,及第三者對報名者本人之傷害或報名者本人對第三者的傷害,報名者本人應自行確認自身的體能狀況、心理和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從事擬報名的戶外活動,並同意以下列第2項方式來分攤風險及解決上述危險因素所引發的相關問題。
- 2. 凡報名參加有危險性之郊山、所有中級山、探勘活動者均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高山活動者需要投保登山險。若非可歸責於登山活動相關人員之人為故意疏失而生意外時,蓋與活動之領隊或嚮導或活動主辦人無關,並放棄對領隊或嚮導或活動主辦人之法律追訴權,一切均以保險理賠為據。報名者若認為其他郊山也需要投保或以上保額不足,可自行加保。
- 3. 報名者本人了解戶外活動強調成員間彼此之互助合作與團隊運作之重要性,同意遵守活動之領隊或嚮導或活動主辦人之指揮及所有安全規範之規定以進行相關戶外活動,並且絕不脫隊、私自行動。 倘若因未遵守前述之指揮、安全規範、或因自己疏忽、擅自行動、裝備使用不當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危險者,報名者本人拋棄對活動之領隊或嚮導或活動主辦人之請求賠償之權利。
- 4. 報名者本人確認自己本身並無高血壓、心臟疾病、糖尿病、癲癇、氣喘等病史,或曾經接受過心血管手術或腦部手術,如有其他應注意之疾病,亦應誠實告知,說明目前的治療與服藥狀況,並在出發前詢問醫生可否進行相關活動與注意事項,確認自我身心狀態得以參加該戶外活動;若有高血壓、心臟疾病、糖尿病的病史,或曾經接受過心血管手術或腦部手術者,醫生認為得以進行本課程相關活動,應於報名時附上醫生診斷證明、家屬同意書、本人切結書,若刻意隱瞞,而使上述疾病或症狀導致意外發生,活動之領隊或嚮導或活動主辦人會全力採取一切急救和救援措施,惟其餘後果均由本人自行負責,且不得追究賞任何刑事責任、民事賠償。前述疾病若是發生在報名之後者,請至慢在隊伍出發之前,需要主動告知領隊或活動主辦人。
- 5. 如有必要,報名者本人應隨身攜帶個人必須藥品,參加活動期間,若身心有特殊或異常狀況時,亦應立即主動告知活動之領隊或嚮導或活動主辦人。
- 6. 如在參加戶外活動中,若有第三人致報名者本人傷害或財物受損,報名者本人同意拋棄對活動之領隊或嚮導或活動主辦人之請求賠償之權利。
- 7. 猴猴登山社的旅遊活動、郊山、中級山、高山、勘查和國外登山活動的所有費用由報名參加人員均攤。 此費用包含車資(車費自理的行程除外)、保險費用、公糧公裝及其他費用。
- 8. 各項活動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前,凡符合參加該項活動報名資格者,在斟酌自己的登山體能、技能和經驗後,得向各活動領隊或活動主辦人報名,額滿為止。對於行程內容若任何疑問,請直接和該行程領隊或活動主辦人聯繫。
- 9. 領隊或活動主辦人因登山安全之緣故,認為報名者不適宜參加該活動時,可拒絕其參加;活動行進中,領隊或活動主辦人得視隊員身體健康和體能狀況要求該隊員中途撤退或折返,該隊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10. 報名後,不能參加行前會議者,得向領隊或活動主辦人請假,並於會後主動與領隊或活動主辦人連繫活動需知事項。無故不參加者,領隊或活動主辦人可以拒絕其參加。
- 11. 均攤車資之活動如因該車次人數不足時,領隊或活動主辦人得取消行程。
- 12. 各項活動出發前如遇颱風、豪大雨或坍方等天然災害,請等候領隊或活動主辦人以電話或email或facebook公告通知,酌情順延或取消該次活動。
- 13. 活動進行時,領隊或活動主辦人需盡責照護全體隊員的登山安全,而每位參加隊員有遵守領隊和嚮導或活動主辦人命令及指揮調度之義務。 未經領隊或嚮導或活動主辦人同意而擅自行動者,如因而發生意外,責任自行負責。 另外,參加隊員需維護環境清潔和生態保育,並遵守山區或園區管制規定,勿任意破壞自然生態環境。